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酬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的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5)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與每名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控制Equity Reward Limited(「收購方」)之林炳昌先生(「林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不包括控制收購方之林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